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

## 所長選舉辦法

95.03.13 九十四學年第十次資訊教育研究所籌備會議通過

95.06.07 九十四學年第十四次資訊教育研究所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99.05.29 九十八學年第二學期資訊教育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所所長候聘人選以選舉方式產生。

第二條 本所所長候選人須具本所專任教授之資格。

第三條 凡本所專任講師級以上之教師，皆為所長候聘人選之選舉人。

第四條 所長選舉方式，必須符合下列每一款之規定：

- 1.由現任所長於任期屆滿之日前一至二個月內召開會議為之。
- 2.選舉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選舉人出席及投票。
- 3.選舉人一人一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 4.選舉人不得委託投票。
- 5.選舉結果當場開票，以得票數最高者為所長候聘人選。

第五條 現任所長須於候聘人選產生之日起三週內，簽請院長轉呈校長聘任之。

第六條 本所所長出缺時，由所發展委員會召集人於出缺之日起兩週內依據本辦法辦理所長補選。

第七條 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送請院長轉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